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告 王敬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72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第2期新臺幣500元，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63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第2期新臺幣500元，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33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第2期新臺幣500元，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
06 000元，並透過線上申請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1份，約定
07 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7年4月20日止，共7年，借
08 款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
09 指數加年利率13.15%機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則借
10 款債務依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視為全部到期，
11 被告應立即清償，並按前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依約定書
12 第9條之約定，逾期第1期計收400元、第2期計收500元、第3
13 期計收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14 期數為3期，原告並於110年4月21日如數撥款。詎被告自114
15 年9月20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6 尚積欠本金501,7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二)被告於111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240,000元，並透過線上申
18 請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1份，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
19 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共7年，借款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
20 第1項第3款約定前2期按固定利率0.22%計算，第3期起按原
21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9%機動計息，如未按期攤
22 還本息時，則借款債務依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
2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並按前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24 息，另依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逾期第1期計收400元、第2期
25 計收500元、第3期計收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
26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原告並於111年7月19日如數撥
27 款。詎被告自114年8月19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依約全部
28 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65,6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9 償。

30 (三)被告於112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240,000元，並透過線上申請
31 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1份，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9日

01 起至119年3月9日止，共7年，借款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
02 第3款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53%機動計
03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則借款債務依約定書第10條第2
04 項第1款、第2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並按前開
05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依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逾期第1期計
06 收400元、第2期計收500元、第3期計收600元之違約金，每
07 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原告並於112年
08 3月9日如數撥款。詎被告自114年9月9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
09 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87,337元及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

11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陳述：針對上開債
14 務尚有爭執等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9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
24 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95頁），核
25 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僅為如上之陳
27 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
28 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4 法官 孫藝娜

05 法官 林冠宇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王崑煜